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程序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